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二楼会议室举行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经 2008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延长一年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至 2010 年 11 月 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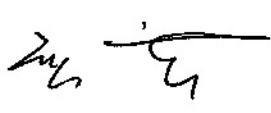
对该决议 7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特此决议。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